

附件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告知承诺函

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规划建设局：

我单位是大连港太平湾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区 304#泊位工程 EPC 总承包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作为项目负责人，本人已熟知告知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科学、合理、合规地开展招标活动，没有设置与履约无关的不合理资格或加分条件排斥、差别对待或限制潜在投标人。

二、我单位已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具体详见《公平竞争审查表》。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将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在公共社交网站、媒体、平台，如微信群、QQ 群、朋友圈、个人微博等泄露本目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保证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回扣、吃请、礼品、礼金等，坚决抵制串标、围标等不正当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

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11日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11日